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 2727 0117 3868 4A

法定代表人: 张建雄

联系电话: 0477-7586989

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教育园区

乙方(供方): 内蒙古创客中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 0602 MADN 57HJ IN

法定代表人: 刘丽梅

联系电话: 15304777798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小学幼儿园创客教育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WSS-G-F-260095.1B1);采购计划备案号:BUYPLANNUM[2026]03575,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公告及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846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陆万元整)。以上总价格已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培训费用、现场安装费、税金、保修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支付期次 3 期:

1 期,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合格后,能够正常授课,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00%;

2 期,第二年进校正常授课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00%;

3 期,第三年进校正常授课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4.00%。

乙方应在每次达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向其支付相应款项前,向甲方出具与该期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启动付款流程。

第五条 设备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提供项目学校(幼儿园)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甲方收货后,项目学校(幼儿园)与乙方签定《设备到货确认单》。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15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如因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则甲方应在发货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设备变更



书面请求，乙方接到请求后应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多退少补事后结算。

第六条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7所幼儿园（乌审旗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第七幼儿园）；

7所小学（乌审旗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实验小学、嘎鲁图学校）。

服务安排：服务周期2026年—2029年，共计3学年（6个学期），每所学校开设一个创客社团，每周授课1次，每课时 ≥ 1 小时，每学期不少于16课时，3学年共计96课时。因双方特殊原因造成课时不足的，由甲方负责协调授课时间，乙方于当校内补齐所缺课时；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开展授课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课时安排。

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对课程资源进行整理，形成校本课程，并以电子版、纸质版（每校、园3份）形式提交给学校。

第七条 货物质量和服务评价

一、货物质量

本合同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出具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二、服务评价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须满足甲方制定的服务评价标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服务评价方案》草案提交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单方变更服务评价标准。《服务评



价方案》应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评价周期及不达标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交付至项目单位，在此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设备初验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设备的规格型号、附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外包装等)，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2.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国家设备产品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参数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或退货，乙方应立即办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投诉。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中，乙方积极对接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验收

1. 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后，实现甲方采购目的，



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应承诺要求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及项目单位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授课服务每年的服务完毕后，服务清单由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附服务照片等佐证材料。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期内确保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甲方及项目单位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第十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对应未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进行更换、修理或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更换、修理或重新提供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支付违约金；经更换、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不符合约定设备的款项，并按不合格标的物对应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提供的授课服务未达到《服务评价方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不达标课时数占总课时数的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4. 乙方应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教师授课，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若确需更换，不得影响服务质量和教学进度。

5.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或项目单位被第三方投诉、起诉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并赔偿甲方及项目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附相关费用凭证。

7.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因故需要



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学生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 合同保存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以及服务期满为止。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 2727 0117 3868 44

采购方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7-7586989

乙方(公章): 内蒙古创客中科教育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 0602 MADN 57HJ 1N

供货方法人(或代理人):

刘丽梅
刘毅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行

帐号: 4779 0079 4510 015

联系电话:15304777798



签订日期: 2021年 9 月28日



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创新科学教育套件-人工智能积木机器人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240	70	套	226800
1-2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小学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创意编程入门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100	140	套	294000
1-3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小学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具身智能编程机器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9100	70	套	637000
1-4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小学创新科学教育套件-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300	14	套	46200
1-5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小学创新科学教育套件-人工智能视觉传感器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1240	14	个	17360
1-6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小学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创客编程机器人套件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6800	84	套	571200
1-7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小学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创客编程机器人辅助套件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4200	98	套	411600
1-8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幼儿园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大颗粒积木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100	140	套	434000
1-9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幼儿园创新科学教育套件-模块化磁吸编程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380	140	套	333200
1-10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幼儿园创新科学教育套件-积木编程动力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680	140	套	95200
1-11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幼儿园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实物化编程场景套装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1600	140	套	224000
1-12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幼儿园创新科学教育套件-实物化编程机器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1300	140	套	182000
1-13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大颗粒积木展品-大颗粒积木展品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6400	14	套	89600
1-14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课程资源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1100	192	课时	211200
1-15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项目总负责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05000	1	名	305000
1-16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服务质量督导专员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88000	1	名	288000
1-17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器材与技术保障专员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00340	1	名	300340
1-18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	专业教师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进场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70950	14	名	3793300



(1) 乌审旗科技类课程服务评价方案

一、方案目的

为规范乙方学校科技类课程服务教学管理，客观、公正评价课程服务质量，精准记录学生课堂学习成果，统一课程验收标准，持续优化科技课程教学服务水平，保障校内外科技课程合作项目有序、高质量开展，特制定本评价与验收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科技类课后服务课程、社团课程，涵盖课程教学过程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价、课程服务整体验收工作。

三、评价验收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验收相结合、量化打分与综合评语互补的原则，全面记录课程服务全过程，真实反馈教学质量与学生学习成效。

四、评价核心评价内容与标准

4.1 课程教学服务学校评价表

主要针对合作机构授课教师的教学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维度如下：



(1). **教学规范性 (30 分)**: 严格按照课程大纲授课, 上课流程完整, 知识点讲解清晰, 课件、教具准备齐全, 无缺课、迟到、早退情况。

(2). **课堂管理能力 (25 分)**: 课堂秩序良好, 能够有效引导学生参与课堂, 关注每位学生学习状态, 及时纠正课堂问题。

(3). **实操教学效果 (25 分)**: 针对科技课程实操性特点, 能够指导学生完成实验、编程、搭建、制作等课堂任务, 解决学生实操问题。

(4). **服务配合度 (20 分)**: 积极配合学校管理工作, 按时提交课程记录、学生成果, 主动沟通课程问题, 及时整改不足。

4.2 课程教学服务学生评价表

4.2 竞赛服务评价

参加各类竞赛需提供相关图片 (A4 纸彩色打印)。



乌审旗科技类课程服务学校评价表

项目	细则	打分
1. 教学规范性 (30分)	严格按照课程大纲授课, 上课流程完整, 知识点讲解清晰, 课件、教具准备齐全, 无缺课、迟到、早退情况。	
2. 课堂管理能力 (25分)	课堂秩序良好, 能够有效引导学生参与课堂, 关注每位学生学习状态, 及时纠正课堂问题。	
3. 实操教学效果 (25分)	针对科技课程实操性特点, 能够指导学生完成实验、编程、搭建、制作等课堂任务, 解决学生实操问题。	
4. 服务配合度 (20分)	积极配合学校管理工作, 按时提交课程记录、学生成果, 主动沟通课程问题, 及时整改不足。	
验收结果	☐ 合格 ☐ 待提升	
教师签字: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